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有關清盤呈請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該呈請的補充資料

由於該公佈所載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該呈請,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認為目前無需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鑒於該呈請的潛在影響,董事會經計及該呈請相關的訴訟程序進展後,將考慮是否需要於稍後階段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該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

該呈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借貸並無交叉違約及違反貸款契諾的情況。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會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就該呈請準備下一個行動方案,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對該呈請提出反對。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該呈請會對本集團整體日常業務營運及償付能力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並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另務請注意,於本公司證券在香港結算存管服務暫停期間,參與者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實體股票作交收用途。有鑒於此,本公司鼓勵參與者在進行任何出售交易前確保股份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將任何交收相關風險降至最低。僅涉及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實益權益之交收指示(SI)不大可能受提出清盤呈請引起的上述限制所影響,除非本公司於其公佈內另有指明,否則僅適用於法定擁有權之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 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